

评论

甯应斌

谢志伟的论文和美国哲学家 Robert Baker 在 1970 年代写的著名论文 “Pricks” and “Chicks” : A Plea for “Persons” 有不少相似之处。Baker 认为语言的使用反映了人们概念的结构——透过对指称性器官、性交、女人等语言的分析（例如分析人们为什么把阳具称为 “Pricks”、把女人称为 “Chicks” 等），我们可以了解文化中的性概念。而按照 Robert Baker 对英文中指称女人和性交用语的分析，Baker 认为人们基本上相信女人在性交中的角色是被伤害的、被占便宜或吃亏的。Baker 还认为有些女性主义者的口号「男人不要把女人当作性客体」，如果只是意味着男人不应该把女人化约为性玩伴，或者只是抗议男人把女人化约为器官，那么可能连沙猪都会同意这样的口号。所以 Baker 经过一些分析后，结论说：这句女性主义的口号其实是在要求我们改变男女性角色的概念，不要设想只有女人才在性活动中被占便宜。

谢志伟的论文并没有像 Robert Baker 一样集中处理性交的俗语、进行英文主动或被动时态的分析。但是他似乎也同样预设了性语言的使用反映了男女性角色的不平等。虽然这方面过去有零零散散的说法，但是谢文的贡献之一就在于他是从文学和报章等等文献中收集了很多性 / 别语言的使用，并且对这些材料进行性别文化的探源和分析。这些注明出处的丰富材料和分析提供了以后探讨这个话题时的重要参照点。

不过，谢文和 Robert Baker 还有一点可以对比的是，Baker 在文章结尾处建议女性主义者应该使用中性的代名词，他抗议 he / she 的

使用是一种性别歧视，而应改用像 *person* 来作代名词，并且要把性别从语言中完全清除。在某个程度上，当时美国的女性主义者确实也有这样的做法。当然 20 年后 Baker 之类的建议究竟实现的如何，是另一个问题，今天没空多说。与 Baker 相对比的是，谢文并没有很明白地提出要如何改造性语言使用等等，但是谢文好像也有一些暗示。

谢文很重要的一点是说女人对性的事很难启齿，对性器官的指涉也暧昧不明。我可在此举一个例子：像大学校园时有所闻的性暴力事件究竟有无涉及强奸未遂，还是只是单纯的陌生男人潜入女生房间，把女生打一顿而已，很多周遭的怀着善意的人就希望不必对此事深究；另外像白晓燕案中白晓燕是否被强奸的案情，一方面我们就看到主流媒体的语焉不详，另方面就有另外一些媒体的煽情处理——既是禁忌，又是偷窥。这样一种对性语言的使用或不用，在性骚扰或性侵害等状况中，我们已经看到是如何的对女人不利。

但是这些对女人不利的性语言现象，我以为不但必须从性别的角度来分析，也必须从性的角度（甚至阶级、族群这些角度）来分析，以找出激进的反抗策略，也就是协商出包含不同情欲倾向女人的性别反抗策略，而不只是特定阶级、族群、情欲倾向的女人来代理全体发言。

性语言不但有性别的特色，也有族群、阶级和性本身的因素；这其实不难在谢文中发现。近来因为广告中出现屌、屌等字眼，而造成一些人士对所谓生殖器语言充斥台湾的忧心，更显出这个问题的现实性。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性语言的可见度和同志或性少数的可见度有着很密切的关系，所以我主张让屌屌屌屌之类的性语言占领台湾，但是要以一种颠覆性的语言使用方式来占领。例如，在爱滋论述中，我们可以颠覆对爱滋带原者（*HIV positive*）的不利说法，*HIV positive* 即所谓的阳性反应，不过 *positive* 本有积极正面的意思，所以为了抗衡爱滋带原的负面印象，我建议将阳性称之为屌。所以，*HIV positive* 就是 HIV 屌。这样很符合我们要反爱滋污名、以

及荣耀性少数的策略。至于，HIV 阴性反应若因此被称为 HIV 屎，也没什么不好，因为阴性反应当然很好、很屎。当然，这种语言的使用就像所有的反抗策略一样，不会一步带我们走进平等的天堂，但是它至少在改变斗争的条件。

谢志伟提到一个国中女生在讲述自己被性骚扰经过时，没有勇气说出男人的性器官，又如何能独立应付性骚扰的问题。也许有人会认为这是性别权力相差太大的原因。不过，与其思考国中女生的缺乏勇气与权力，我们也可以想想我们学术界有没有勇气处理性语言：首先，为什么在学术界很难对在知识生产、田野调查、教室教学中的性或情欲加以反思？为什么如果我想要用屎屎屁屁占领学术是那么的困难？例如把所有包含、统摄的关系通称为屎关系，以性语言的新比喻代替原来学术中使用的比喻，（像谢志伟提到的胎死腹中、流产、早么这些学术界也会用的比喻，被早泄、爱抚等等所代替；跨学科的交流比喻以学科滥交或通奸的比喻取代，另类是变态，互为主体、宰制、包容、场域、超越、知识生产…任何学术用语都可以被新的性比喻取代——我们要记住学术常常发明新比喻，以创造研究新典范，但是我怀疑学术界可以接受性比喻，如果我们学术人没有勇气这样做或不能包容这种做法，那么我们还能谈什么创造没有偏见的知识呢？一个男人居多的学术界为什么也有这样的困难呢？很明显的，这里还有性别以外的一些因素——性。

总之，性的禁忌和性所包含的羞耻使女人难以启齿或失声，但是性之所以是禁忌和羞耻则不完全是出自性别的建构。性别不平等之所以能借由性语言使力，男人之所以能透过性来轻易的支配女人，是因为性本身的权力关系、性的歧视、以及主流的性意识还没有被严厉的挑战。

也许谢志伟会同意我们现在就开始以新的方式去明白的说性，而不是等到女人治国或女性主义大革命之后。性语言的确也是一个战场。不过，有人可能会认为：明白说性，不全都代表进步。我同意；但是，不明白说性，更不代表进步。如果我们看到许多女人因

为有了明白说性谈性的空间，许多同志有表明自己性偏好的空间，因而减少太多的压力，我们就知道发展谈性说性空间的重要性。而担心或怀疑说性谈性的负面权力效果，又是多么的旁观者清。所以，与其怀疑担心，不如发挥想像力去帮忙创造性语言的新使用方式。我对朱元鸿论文的高度评价，主要着眼于此文对知识生产、对教室教学、对田野研究或田野经验的一般蕴涵。我觉得它处理的人类学内的政治的特定部份，也很精彩，但是我不够格做这方面的评论，此处略去不谈。

朱元鸿论文虽然谈的是人类学的田野，但是对于其他学科田野工作、甚至非知识生产的田野工作都有蕴涵，例如，现在我们可以重新检视过去革命文学中下乡组织农民组合、到矿场工厂组织工会，这类下放蹲点的英雄或英雌故事。还有，社会工作者、影像纪录者、历史民俗的采集者等等也都不免被波及。另外，朱文对知识生产一般的蕴涵，他自己也多少点了出来。例如，研究者与其研究对象之间的情欲关系；或者，研究者自身的情欲状况取向，究竟对其研究有何影响？是否会决定其采取的情欲政治立场？是否会影响其观察的客观性、研究的中立、访谈的深度、纪录的真实、书写的策略？是正面或负面影响？是否可以更增加研究的深入程度与客观性？如果我们扬弃实证论「旁观中立的研究者」之认识论，而主张「互为主体」，那么情欲关系是否可以强化这种互为主体性？还是，科学方法是否必然与情欲对立（antithetical）？或须视实际脉络而定？迄今为止的许多知识生产，从方法学到应用研究，已经认清性别 / 阶级 / 种族是构成知识的基本要素，但是由于缺乏性（情欲）意识，忽略性歧视的权力关系在知识生产的作用，故而均必须重新被设想；以探讨知识生产的情欲基础为何。

不过，要表达我对朱文的高度评价的最好方式是批评式地质询他一些问题。毕竟 S/M 在学术界也是最好的知识交媾方式。

朱文在谈到科学客观性的沈默效应时，似乎把来自无处的观点（the view from nowhere）和研究者对自身情欲的表白对立起来。这

也就是说，情欲在知识中的沈默总是以研究者未交代自身情欲的方式出现的。的确，有时确是如此，但是有时也未必。因为传统上科学研究完全不交代自身情欲，是最彻底的一种情欲表白或交心，一种不必表白的表白；亦即，表白自身的无欲，表白研究者的「正常」（合乎社会的性规范、异性恋等等），正是因为研究者的情欲无须被质疑，所以可以沈默。然而，这个沈默的另一个更重要的效果却是沈默其他情欲，使有性欲的、不正常情欲的，被排除在发言或知识生产的正当性之外。换句话说，这种情况下的「沈默」，其实是一种情欲（也就是无欲的情欲、正常的情欲）对其他情欲的权力上之排除。

但是一种情欲对巩固自身权力和特权的发言位置，并不一定以沈默的方式或来自无处的观点的方式。有时反而是大刺刺的宣告自身的性或情欲，或以指摘别人的情欲来间接表白自己的情欲。例如，曾有人指摘偏科的同性恋与他偏激思想的关连，间接印证自身情欲之无辜；西方某些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则以表白自身正确的情欲，来质疑那些搞 S/M 的女性主义者。另一方面，有些研究者或知识生产者不表白交代自身情欲，对自身情欲的沈默，并不表示其发言或观点没有性意识，而且很可能其观点充满了威胁现有性政治二元布局的性意识，但是其情欲身份因此更可能是危险的而不能现身，其沈默只是面对歧视者、压迫者的一种自我保护。毕竟，表白不是真实自我的揭露，而是现有论述的建构，（朱元鸿也说过的）另一种书写策略。（我这里的观点不但适用于情欲的表白，也适用于认同的表白。我写过一篇交心的政治的短文，也正是在谈这个问题）。

朱文提到两个「成功的」田野情欲的例子，也就是研究者与在地人的情欲关系对当事人及其研究均很正面。但是朱元鸿还提醒我们田野情欲的复杂与风险。其实我觉得没有人（不论是男/女、同性恋/异性恋、西方人/东方人）不了解田野或田野之外的情欲所涉及的危险，故而问题是，我们能生产出什么样的知识和说法（而不是提出更多的警句）来改变环境和主体，以应付田野中的情欲的

复杂与危险。易言之，我们拒绝承认田野情欲的复杂与危险是必然的、自然的。我们不要忘了——不必谈田野中的情欲了——田野本身也可以说就是复杂与有风险的；而（比如说）对于想要进入田野的女性工作者提出警语，究竟是表示了一种什么心态。当然朱元鸿的意思由上下文来看，他不是警告要进入田野工作的「情欲者」，而是对田野情欲的政治评估。但是我觉得他可以更积极一点来谈。比如，朱元鸿在文末提到田野中的情欲的伦理问题，他基本上说这是情境中的抉择，不能依凭准则或教条。其实他可以继续挑战「研究伦理」这样的概念。例如，这个伦理问题没有考虑研究者本身的不同性倾向、性别、种族等等。进入田野我们要吃当地的食物，要和当地人交朋友（making friends），而这没有伦理或风险问题，而是要和当地人做爱（making love），这必然是个伦理问题？其实，交朋友不是不会有伦理的问题，我们听过西方人类学家回到西方后就不理会田野的好友，而人类学家也清楚这些好友对友情的期待，等等，但是我们基本上不把交朋友当作伦理问题。同样的，我们为什么不能把情欲问题也认作是 *prima facie justified*，也就是基本上没什么问题，除非有特殊的考量？当然，在田野中进入性关系，不一定就能丰富洞见——这就像在田野中交到毕生知己，也不一定比君子之交更能丰富洞见一样，但是知己从远方来，不亦乐乎？